**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实验区）**

**材料采购工程（电线电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B-ZJCL-2022-01**

**招 标 人：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5827)

[1.招标条件 1](#_Toc16434)

[2.采购服务内容 1](#_Toc1775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_Toc326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2](#_Toc7514)

[5.投标文件的递交 3](#_Toc13556)

[6.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_Toc22757)

[7.联系方式 3](#_Toc61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2617)

[1.总则 4](#_Toc25345)

[1.1 项目概况 4](#_Toc20960)

[1.2 采购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4](#_Toc17140)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14355)

[2.招标文件 5](#_Toc15189)

[2.1 招标控制限价 5](#_Toc5795)

[3.投标文件 5](#_Toc28332)

[3.1 投标报价 5](#_Toc7465)

[3.2 投标有效期 5](#_Toc20630)

[3.3 资格审查资料 5](#_Toc4497)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13582)

[4.投标 6](#_Toc2834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_Toc384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_Toc22847)

[5.开标 7](#_Toc11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7](#_Toc12454)

[6.合同授予 7](#_Toc9174)

[6.1 定标方式 7](#_Toc16737)

[6.2 中标公示 7](#_Toc28890)

[6.3 中标通知 7](#_Toc16848)

[6.4 签订合同 7](#_Toc2489)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_Toc14028)

[7.1 重新招标的情形 7](#_Toc16795)

[7.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_Toc1888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9](#_Toc234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_Toc31809)

[一、产品名称、规格、颜色、数量、单价、金额 13](#_Toc23545)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3](#_Toc27579)

[三、供货时间、地点 14](#_Toc3749)

[四、产品包装标准 14](#_Toc21130)

[五、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14](#_Toc22368)

[六、其他约定事项 15](#_Toc5112)

[七、违约责任 15](#_Toc1749)

[八、解决合同争议的方法 15](#_Toc22150)

[九、不可抗力 15](#_Toc18444)

[十、附则 16](#_Toc1375)

[附件一：廉洁责任书 17](#_Toc15528)

[第五章 材料采购清单及图纸 19](#_Toc67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17352)

[（一）投标函 22](#_Toc23317)

[（二）明细报价表 23](#_Toc2300)

[（三）投标函附录 24](#_Toc2151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_Toc9212)

[（五）授权委托书 26](#_Toc21117)

[（六）资格条件及其他 27](#_Toc5887)

[（七）书面声明 28](#_Toc629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实验区）材料采购工程（电线电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实验区）材料采购工程（电线电缆）”，招标人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采购内容**

2.1 采购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采购量 |
| --- | --- | --- | --- |
| 1 | WDZC-BYJ-2.5mm2 | m | 11534.05 |
| 2 | WDZC-BYJ-4mm2 | m | 1888.54 |
| 3 | WDZC-BYJ-6mm2 | m | 19522.43 |
| 4 | WDZC-BYJ-10mm2 | m | 1082.21 |
| 5 | WDZC-BYJ-16 | m | 1.05 |
| 6 | WDZC-BYJ-25mm2 | m | 337.47 |
| 7 | WDZCN-BYJ-2.5 | m | 1893.53 |
| 8 | WDZC-BYJ-1.5mm2 | m | 1214.20 |
| 9 | ZR-RVV-2\*1.0mm2 | m | 199.58 |
| 10 | ZR-RVV-6\*1.0mm2 | m | 213.19 |
| 11 | RVV-2\*1.0mm2 | m | 197.12 |
| 12 | RVV-2\*1.5mm2 | m | 287.30 |
| 13 | RVS-2\*1.5mm2 | m | 31.19 |
| 14 | WDZC-RYJY-2\*1.0mm2 | m | 6370.89 |
| 15 | WDZC-YJY-3\*25+2\*16mm2 | m | 40.43 |
| 16 | WDZB-YJY-3\*50+2\*25mm2 | m | 171.70 |
| 17 | WDZC-YJY-4\*25+1\*16mm2 | m | 36.38 |
| 18 | WDZB-YJY-4\*25+1\*16mm2 | m | 16.52 |
| 19 | WDZB-YJY-4\*35+1\*16mm2 | m | 303.00 |
| 20 | WDZC-YJY-4\*35+1\*16mm2 | m | 518.73 |
| 21 | WDZB-YJY-4\*50+1\*25mm2 | m | 306.87 |
| 22 | WDZB-YJY-4\*70+1\*35mm2 | m | 39.51 |
| 23 | WDZB-YJY-4\*95+1\*50mm2 | m | 65.51 |
| 24 | WDZB-YJY-4\*150+1\*70mm2 | m | 386.33 |
| 25 | WDZB-YJY-4\*185+1\*95mm2 | m | 282.80 |
| 26 | WDZB-YJY-4\*240+1\*120mm2 | m | 1403.90 |
| 27 | WDZB-YJY-5\*4mm2 | m | 715.14 |
| 28 | WDZB-YJY-5\*6mm2 | m | 1110.84 |
| 29 | WDZB-YJY-5\*10mm2 | m | 450.49 |
| 30 | WDZB-YJY-5\*16mm2 | m | 728.04 |

**注：1、具体参数设置详见设计图。**

**2、上述采购清单与第五章“材料采购清单”不一致时，以第五章“材料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般资质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需包含生产或销售电线电缆等相关经营范围

3.3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22日起，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http://www.cqsjky.com）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

4.2 本项目需提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27日前（工作日9:30-11:30，14:00-17:00时）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在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重庆建科大厦1607室报名。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9月28日10时00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2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重庆市建科大厦1607室。

5.3 未按指定时间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6.1、投标文件一式贰份。

6.2、投标文件按目录装订。

6.3、投标文件自行封装，密封并在封口密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重庆建科大厦1607室

联 系 人：梁老师

电 话：18983654695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 服务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梨花大道857号

1.2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2.1 采购内容

1.2.1.1 采购范围：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采购清单

1.2.2 服务期限：本采购项目为分批供货，需在接招标人通知内5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

1.2.3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2.3.1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的电线、电缆等必须是合格产品。

1.2.3.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标准及规范，符合相关技术参数要求，达到消防验收合格标准。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所供产品质量等级为合格级品，中标人发货时应随产品附证明其质量等级的产品出厂合格证。

1.2.3.3 质保期：按照产品行业标准执行(不得低于产品保修卡期限)，实行“三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3.4 验收标准：

（1）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材料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现场验收，核实包装完好，证书齐全且与实物相符，同时抽样对长度、线径进行核查，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中标人发货时必须附该产品按标准进行检验的质量证明书或材质检验单等技术资料，招标人以此标准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凡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招标人验收或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部门复检证明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均为不合格产品。中标人须无条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一般资质条件：

1.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2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需包含生产或销售电线电缆等相关经营范围

1.3.3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控制限价

招标控制限价为 1819898.12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本招标控制价为含税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材料采购招标每项材料均设置材料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材料采购清单”，投标人的每项材料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材料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报价

3.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第五章“材料采购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对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材料采购清单中提出的材料单价为依据，本工程采用固定材料单价计价方式。

3.1.2 报价原则：

3.1.2.1 本招标工程由投标单位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材料采购清单等为依据，各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自行报价。

3.1.2.2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材料单价计价的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费、备品备件费、运杂费（含运至交货地的各种交通运输费、装卸费、保险等）、转运费、差旅费、税金、第三方配合费及其他在实施过程中及质保期需要由中标人支出的费用和政策性文件的各项风险等有关的一切费用和价款，以及中标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中标人的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

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3.3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第1.3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得对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招标人名称：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实验区）材料采购工程（电线电缆）投标文件”

在2022年9月28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重庆市建科大厦1607室。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开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建科大厦1607室。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人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sjky.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6.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7.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不再进行招标，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3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 | 报价排序 |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3 | 符合性审查 | | 取报价排序前□5☑6□7 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3.1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2.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特定资格条件 | 证明材料复印件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3.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款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 |
| 已标价材料采购清单 | 1.符合第五章“材料采购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招标文件中“材料采购清单”中的工程量及限价均不得修改。  3.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限价。  4.投标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分项限价。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4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 3 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 2 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4.1 | 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注：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 购 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中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用电线电缆材料采购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颜色、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预计数量 | 固定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估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税率为13%，发票类型为专用增值税发票；具体数量按实结算 | | | | | | | |

1.上述数量为预计量，乙方须满足甲方项目实际需求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实际采购的合格产品数量为准。

2.针对本项目甲方需追加数量时乙方须及时供给，产品价格按照合同固定单价执行。

3.合同计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该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费、备品备件费、运杂费（含运至交货地的各种交通运输费、装卸费、保险等）、转运费、差旅费、税金、第三方配合费及其他在实施过程中及质保期需要由乙方支出的费用和政策性文件的各项风险等有关的一切费用和价款，以及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应保证所供的电线、电缆等必须是合格产品。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标准及规范，符合相关技术参数要求，达到消防验收合格标准。甲方要求乙方所供产品质量等级为合格级品，乙方发货时应随产品附证明其质量等级的产品出厂合格证。

3.质保期：按照产品行业标准执行(不得低于产品保修卡期限)，实行“三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2 材料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现场验收，核实包装完好，证书齐全且与实物相符，同时抽样对长度、线径进行核查，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发货时必须附该产品按标准进行检验的质量证明书或材质检验单等技术资料，甲方以此标准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凡乙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验收或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部门复检证明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均为不合格产品。乙方须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供货时间、地点**

1.供货时间：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分批供货，须在5个日历天内将材料送货至甲方指定区域。

2.供货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梨花大道857号，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存放场地自行卸货、存放，经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对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初步验收后方能交货。

**四、产品包装标准**

原厂包装保证产品不受损害。

**五、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1.支付方式

1.1 预付款：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即 （小写： ）

1.2 按批次支付货款，甲方应在收货后10个工作日内以每批次实际交货合格产品数量的 50 %进行支付；

1.3 供货完成后，进行结算办理。办清结算后，经第三方审定完成后三十日内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

2.付款方式：支付资料经甲方审批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账户。

账 户： ；

账 号： ；

开户行： ；

备注：乙方需遵守甲方财务制度，支取货款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本次货款，并不视为逾期支付相应货款。

3.结算原则：

3.1 甲方有权进行调整或者增减采购产品内容及数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自行，按照甲方最终实际采购产品内容及数量进行结算，乙方不得以调整或者增减采购产品内容及数量主张任何索赔或补偿，如不接受，甲方有权提前解约，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结算原则：合同结算价=合同固定单价×实际采购的合格产品数量±∑奖励、罚金、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技术参数等相关文件，一式三份。

2.交货产品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商标牌号必须与合格规定一致。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绝接收、延迟接收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产品的，应承担延期收货期间的保管费用。

2、乙方提前交付、多交付产品的，由乙方承担因保管产品而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用、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以及因实际采购产品内容及数量的增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交货，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或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逾期交货（视为不能按时供货），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不能按时供货部分金额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任何一期货款，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供货，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承担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应参照合同条款，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

若相对方不予谅解，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到达违约方时发生法律效力，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

**八、解决合同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附则**

1.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貮份。

4.附件：

附件一：《廉洁责任书》

附件二：已标价的材料采购清单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一：廉洁责任书**

甲方（委托人）：重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

工程项目名称：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实验区）材料采购工程（电线电缆）

工程类别：施工类

发包方式：🗹招标 🞎竞争性比选 🞎直接发包

为了加强工程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经双方协议，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民法典》、《建筑法》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廉政教育，严格规范合同发包程序和监督管理。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发包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相关单位或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推荐相关单位或分包单位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实验区）材料采购工程（电线电缆）合同同时签订，作为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实验区）材料采购工程（电线电缆）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 第五章 材料采购清单及图纸

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sjky.com）下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明细报价表

（三）投标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资格条件及其他

（七）书面声明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实验区）材料采购工程（电线电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我方就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实验区）材料采购工程（电线电缆）报价为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税率为 13 %，发票类型为专用增值税发票。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同意在标书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已经过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价格不低于企业成本。我方保证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

6.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采购期限内完成。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组价，并逐页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采购内容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请委托人备身份证原件查验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六）资格条件及其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愿意按照招标人要求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